

东南大学教务处

校机教〔2021〕43号

关于做好2020级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贯彻执行东南大学《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大类招生、培养与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校发（2019）22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本科生按院（系）或专业类招生培养的实施意见》〔校通知（2010）130号〕文件精神，现将2020级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流工作组

各大类分流工作组由大类专业所在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组

成。

二、分流原则及相关流程

1、专业分流比例及分流时间表见附件。表中，报到大类人数为 2020 级新生（包括民族特招生、高水平运动员、国家专项、高校专项、港澳台学生等，不包括卓越班学生）及 2019 级保留入学资格未参与专业分流的学生。

2、专业分流比例及分流时间表中，同一大类各专业分流人数比例之和为 100%。在分流时，大类内各专业学生数原则上应按照专业比例四舍五入取整，各专业学生数总和应与该大类参与分流总人数一致。参与分流总人数为报到大类人数加上 2019 年休学后复学至 2020 级人数，并减去转系转专业转出人数及 2020 级休学人数（含保留学籍）、退学人数等。

3、各大类分流细则由各大类分流工作组公布并执行，细则应包括分流工作组成员、综合评测成绩计分方法、纳入课程成绩计算的课程名称、排名原则等。综合评测成绩不能仅包含首修平均学分绩点单项。纳入课程成绩计算的课程名称、学分数以及课程编号等按照各大类执行的 2020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具体由各院（系）负责解释。

4、跨学院大类的专业分流分为两步，第一步为学院分流：按各大类分流细则、按各学院分流人数先将学生分流至学院；第二步为专业分流：按各大类分流细则在学院内进行专业分流。按专业小类录取的学生在该专业小类分流；录取进专业的学生不参与分流，直接在该专业学习。

5、大类内民族特招生、高水平运动员、国家专项、高校

专项等四类学生的专业分流，分别依据其到规定的专业分流时间点获得的综合评测成绩、按该类内各学院分流人数比例分流至相关学院。民族特招生在学院内的专业分流可按照相关学院制定的方案进行。

6、综合学生申请志愿和学生到规定的专业分流时间点获得综合评测成绩的排序，按照各专业分流人数比例进行学院/专业分流。综合评测成绩相同时，按照所修课程获得学分数排序，如果两者都相同，根据各大类的排序规则进行排序。

7、休学后复学至 2020 级的学生，休学前有明确专业的，不参加 2020 级学生的专业分流，直接复学至相关专业；按专业小类招生且休学前未参加分流的，复学后只可在原专业小类内分流，不参加跨学院大类专业分流。

8、通过转系转专业考试并录取的学生，直接到所录取的专业学习，同时该部分学生不占相应专业的分流指标。

附件：专业分流名额分配与分流时间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21 年 4 月 12 日

(主动公开)

抄送：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21 年 4 月 12 日印发
